证券代码: 831540 证券简称: 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4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加通讯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武林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 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平先生、徐杨先生、王宪先生、曾小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 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9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3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,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。

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4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